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53,677	16,800
銷售成本		(44,502)	(18,836)
<b>毛利／(毛損)</b>		<b>9,175</b>	<b>(2,036)</b>
其他收入	4	778	11,5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2,031	865,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6)	(5,703)
行政開支		(61,607)	(45,150)
其他開支		(14,168)	(126,539)
財務成本	6	(1,192)	(14,263)
<b>除稅前溢利</b>	7	<b>81,571</b>	<b>683,220</b>
所得稅開支	8	(19)	—
<b>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本年度溢利</b>		<b>81,552</b>	<b>683,220</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9	(7,091)	(18,639)
<b>本年度溢利</b>		<b>74,461</b>	<b>664,581</b>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b>			
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81,552</b>	605,08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7,091)</b>	(18,639)
		<b>74,461</b>	586,449
非控制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78,1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78,132
		<b>74,461</b>	664,581
<b>就年內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公司擁有人應佔</b>			
<b>每股盈利</b>			
11			
基本			
		<b>2.257港仙</b>	22.364港仙
攤薄			
		<b>1.682港仙</b>	21.163港仙
<b>就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公司擁有人應佔</b>			
<b>每股盈利</b>			
11			
基本			
		<b>2.472港仙</b>	23.075港仙
攤薄			
		<b>1.840港仙</b>	21.835港仙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4,461	664,581
其他全面收入			
就綜合收益表所列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7	(82,268)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6,936	10,1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64,668	10,1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9,129</u>	<u>674,774</u>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139,129	596,642
非控制權益		—	78,132
		<u>139,129</u>	<u>674,774</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		59,790	85,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3	2,542
生物資產		3,777,057	3,591,61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839,120</b>	<b>3,679,589</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21	2,075
應收貿易賬項	12	239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67	148,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964	73,583
		<b>151,191</b>	<b>224,551</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9	—	202,74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51,191</b>	<b>427,291</b>
<b>資產總值</b>		<b>3,990,311</b>	<b>4,106,880</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3	215	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286	202,019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14	1,345	153
應付所得稅		3	2,573
		<b>50,849</b>	<b>204,952</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9	—	114,740
<b>流動負債總額</b>		<b>50,849</b>	<b>319,692</b>
<b>負債總額</b>		<b>50,849</b>	<b>319,69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0,342</b>	<b>107,599</b>
<b>資產淨值</b>		<b>3,939,462</b>	<b>3,787,18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2,886	289,290
儲備		3,576,576	3,497,898
<b>權益總額</b>		<b>3,939,462</b>	<b>3,787,1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下文另有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組別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的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澄清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生效前，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了該項要求。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分類，而無論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集團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租賃分類仍為經營租賃。

## 2 分類資料

### (a) 經營分類資料

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評估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表現時應著重於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因此，管理層認為集團擁有一個呈報分類，即綜合林木業務。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終止經營，並於年內出售(附註9)。

由於對賬項目被視為不重要，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對賬。

### (b) 地區資料

由於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來自中國或位於中國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綜合林木業務之收益包括向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約45,0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37,000港元)。

## 3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木材採伐及買賣以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收入	<u>53,677</u>	<u>16,800</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金收入	—	132
銀行存款之利息	157	42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	—	9,900
雜項收入	<u>621</u>	<u>1,493</u>
	<u>778</u>	<u>11,567</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83,498	417,7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375,0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66,57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解除反擔保之收益淨額	—	206,113
初步撇減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	(222,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2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9,036
匯兌收益，淨額	1,961	—
	<u>152,031</u>	<u>865,344</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	12,894
可換股票據	1,192	1,369
	<u>1,192</u>	<u>14,263</u>

## 7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4,502	18,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8	2,09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963	1,639
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	6,112
核數師酬金	1,334	1,2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49	12,8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	35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68	42,973
	13,165	56,219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886	38,199
撇減存貨	—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5,599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	14,56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62)	123

## 8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	19	—
	19	—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於香港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二零零九年：25%）。

本年度稅務開支與溢利於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81,571</b>	683,22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b>13,459</b>	112,73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19</b>	7,501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b>2,403</b>	56,50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7,692)</b>	(180,60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830</b>	3,869
本年度稅務開支	<b>19</b>	—

## 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公司與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由公司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林平基先生全資擁有）就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E-Today Technology Limited（「E-Today」）之全部權益（E-Today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集團之所有電子消費產品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出售符合集團專注於其林木業務之長期政策。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之損益計算於附註17披露。

本年度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b>204,071</b>	414,315
銷售成本	<b>(187,873)</b>	(386,344)
其他收入	<b>832</b>	3,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958)</b>	(13,890)
行政開支	<b>(10,866)</b>	(18,046)
其他開支	<b>(5,664)</b>	(16,588)
除稅前虧損	<b>(6,458)</b>	(16,595)
所得稅開支	<b>(633)</b>	(2,044)
本年度虧損	<b>(7,091)</b>	(18,6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00
存貨	81,308
應收貿易賬項	91,1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368
	<hr/>
資產總值	425,311
初步撇減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222,57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b>202,740</b>
	<hr/> <hr/>
應付貿易賬項	50,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4,592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b>114,740</b>
	<hr/> <hr/>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b>88,000</b>
	<hr/> <hr/>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92,356	19,198
投資活動	(3,865)	(17,139)
融資活動	(1,012)	—
	<hr/>	<hr/>
	<b>87,479</b>	<b>2,059</b>
	<hr/> <hr/>	<hr/> <hr/>

## 10 股息

二零一零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1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盈利</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4,461	586,4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1,192</u>	<u>1,36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75,653</u>	<u>587,818</u>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98,576,581	2,622,293,84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5,748,551	—
可換股票據	<u>1,192,320,000</u>	<u>148,826,66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96,645,132</u>	<u>2,771,120,505</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乃按下表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4,461	586,44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091)	(18,63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81,552</u>	<u>605,088</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192	1,36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82,744</u>	<u>606,457</u>

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每股0.215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0.711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之單位計算。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應收貿易賬項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210	—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90日以上	29	—
	<u>239</u>	<u>—</u>

董事認為，集團已就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4,721	61,137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56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0,985)
作為不可收回項目撇銷之金額	<u>(14,721)</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72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並已逾期一年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總額為14,569,000港元。

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	—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91 — 180日	—	—
180日以上	<u>215</u>	<u>207</u>
	<u>215</u>	<u>207</u>

###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向超景國際有限公司（「超景」）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綠之嘉」）之70%權益，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結付部份收購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完成向超景收購綠之嘉30%股本權益，綠之嘉擁有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綠之嘉木業」）100%股本權益，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A)」）以結付部份收購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綠之嘉木制品」）各自於反擔保協議下之反擔保責任獲解除。公司向超景發行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票據(B)」）以結付部份代價。

各可換股票據乃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內列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 可換股票據 (附註i)	可換 股票據(A)及(B) (附註ii)	總計
<b>發行日期</b>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b>到期日</b>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部份</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965	—	109,965
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	—	798,828	798,828
轉換可換股票據	(53,990)	—	(53,990)
贖回可換股票據	(44,992)	—	(44,992)
已付利息	(12,198)	—	(12,198)
利息開支	1,215	153	1,368
公平值變動	—	(798,828)	(798,8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53	153
利息開支	—	1,192	1,1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5	1,345
<b>權益部份</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018	—	11,018
轉換可換股票據	(6,010)	—	(6,010)
贖回可換股票據	(5,008)	—	(5,008)
公平值變動	—	334,151	334,1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34,151	334,151
轉換可換股票據	—	(159,624)	(159,6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527	174,527

(附註i)

## 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70%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本金總額	929,700,000港元
定值倍數	10,000,000港元
年利率	1.0%，須每滿半年付息一次
適用換股價	0.09港元 (附註)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附註：換股價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發行紅股由0.45港元調整至0.09港元。

### (a) 換股期

除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詳見下文)部份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公司新普通股。於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

由於綠之嘉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故300,000,000港元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已予註銷，以滿足賣方就收購綠之嘉之70%權益作出之溢利保證。

### (c) 贖回選擇權

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任何相關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 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及解除反擔保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金總額	417,000,000港元
定值倍數	10,000,000港元
年利率	0.2%，須每滿一年付息一次
適用換股價	0.50港元 (附註)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金總額	382,000,000港元
定值倍數	10,000,000港元
年利率	0.2%，須每滿一年付息一次
適用換股價	0.50港元 (附註)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附註：換股價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0.05港元調整至0.50港元。

### (a)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A)及(B)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三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A)及(B)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於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認沽期權

公司有權向可換股票據(A)及(B)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於可換股票據(A)及(B)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三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A)及(B)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於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贖回選擇權

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A)及(B)本金額連同任何相關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未償還可換股票據(A)及(B)。

可換股票據(A)及(B)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嵌入式認沽期權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份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0.2%。公司董事已評估可換股票據(A)及(B)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平值。可換股票據(A)及(B)估值所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負債及權益部份估值

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乃假設可換股票據(A)及(B)兌換為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較高而計算。因此，可換股票據(A)及(B)之公平值所包含之負債部份甚少，主要指可換股票據(A)及(B)之權益部份。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A)及(B)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完成向超景收購綠之嘉餘下30%股本權益，綠之嘉擁有綠之嘉木業100%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綠之嘉成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綠之嘉資產淨值於完成日之詳情摘要如下：

	<b>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b>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0
生物資產	3,492,06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219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73
應付貿易賬項	(26,8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2,0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3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89,941)
	<hr/>
資產公平淨值	2,917,020
	<hr/>
應佔所收購資產公平淨值之30%	875,106
收購代價	(751,990)
	<hr/>
就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之收購折讓	123,116
可換股票據(A)之公平值調整	251,906
	<hr/>
<b>收購折讓</b>	<b>375,022</b>
	<hr/>
收購代價	751,990
以下列各項支付：	
— 對銷應收超景之款項 (附註1)	(335,011)
— 可換股票據(A) (附註2)	(416,979)
	<hr/>
	<hr/>

收購綠之嘉額外30%股本權益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附註：

- 1) 應收超景之款項335,011,000港元即欠款325,111,000港元加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利息，乃超景根據其就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綠之嘉70%已發行股本所作出之溢利保證而應賠償公司之金額。公司有權以此項欠款抵銷代價。
- 2) 代價餘額416,979,000港元由公司向超景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A)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解除反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向超景出售其於綠之嘉木制品之67.7%權益(由綠之嘉木業持有)。出售綠之嘉木制品67.7%權益之代價為113,026,000港元，以現金21,486,000港元及抵銷應收綠之嘉木業款項91,540,000港元支付。出售完成後，集團不再擁有綠之嘉木制品之任何權益。

解除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於與超景訂立之反擔保協議下之反擔保責任之代價為389,238,000港元，以現金7,389,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381,84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支付。

就綠之嘉木制品所出售之負債淨額及反擔保之解除詳情摘要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
應付貿易賬項	(2,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618)
應計利息	(12,694)
計息銀行借貸	(408,163)
一般儲備	
— 政府出資 (附註4)	(907)
負債淨額	269,554
出售代價 (附註1)	113,026
解除反擔保之賠償	(389,238)
就可換股票據(B)作出公平值調整前之出售及解除反擔保之虧損	(6,658)
可換股票據(B)之公平值調整	212,771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解除反擔保之收益淨額</b>	<b>206,113</b>
解除反擔保之賠償以下列各項支付：	
— 現金 (附註2)	(7,389)
— 可換股票據(B) (附註3)	(381,849)
	389,238
<b>因出售流出之現金淨額：</b>	
就解除反擔保支付之賠償	(7,38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
	(7,498)

因出售綠之嘉木制品67.7%權益及解除反擔保而產生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附註：

- 1) 綠之嘉木制品之出售代價為113,026,000港元，而超景須於出售完成日期起之90日內支付此金額。按照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批准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代價113,02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然而，由於超景有所要求且經考慮公司律師之法律意見後，出售代價乃部份以現金21,486,000港元支付，代價餘額以抵銷於二零一零年應收綠之嘉木業款項91,540,000港元支付。
- 2) 代價7,389,000港元乃應計之利息(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就8,210,000港元所產生之銀行利息之90%)。該筆款項已以現金支付。
- 3) 解除反擔保之餘額169,078,000港元由公司向超景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B)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 4) 通州區財政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綠之嘉木制品注資人民幣800,000元，乃就中小企業發展資金項目之定向強芯實木混合地板生產項目之法定注資要求。

## 17 出售其他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集團出售其於E-Today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其所有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賃款	25,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370
存貨	72,960
應收貿易賬項	86,5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293
應付貿易賬項	(59,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3,781)
應付稅項	(34,096)
計息銀行借貸	(45,714)
	<hr/>
	314,305
於二零零九年確認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222,571)
	<hr/>
	91,734
因失去對E-Today之控制權而將其資產淨值 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	(83,579)
出售收益	79,845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8,000
	<hr/> <hr/>

有關出售E-Today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8,000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8,293)</u>	<u>—</u>
有關出售E-Today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50,293)</u></u>	<u><u>—</u></u>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湖南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湖南綠之嘉」）（綠之嘉木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722,000元（相當於約34,968,000港元）。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賃款	25,954
應收綠之嘉木業款項	27,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73)
應付稅項	(2)
	<u>49,450</u>
有關湖南綠之嘉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因喪失對湖南綠 之嘉之控制權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311
出售虧損	<u>(15,793)</u>
代價	34,968
以下列方式支付：	
對銷應收綠之嘉木業款項及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34,733)
現金	<u>(235)</u>
	<u><u>—</u></u>

有關出售湖南綠之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5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0)</u>
有關出售湖南綠之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55</u></u>

(c) 年內，集團已出清其附屬公司Stack Gains Investments Limited。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20)

出售收益

2,520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集團向若干人士授出105,000,000份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05港元，其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於合共105,000,000份購股權中，並無購股權授予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集團與天津港集團旗下控股企業——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集團之天津林博產業園項目之若干部份落戶天津濱海新區臨港產業區原則性合作事項簽訂補充協議。公司希望藉著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與天津港集團建立長期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木材相關之業務。

##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及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而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電子計算機、液晶體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初，主要經濟體不斷實行各類經濟刺激措施。不斷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已走上復甦之路。因此，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由於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其電子產品業務，因此該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實現營業額約5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16,800,000港元增加約219.6%；而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8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約605,100,000港元減少約86.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之414,3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4,100,000港元；而回顧年度產生虧損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00,000港元）。

### 林木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之林木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9.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迅速擴大建設而對原木之需求持續增加及銷售團隊加大市場推廣攻勢所致。年內錄得毛利約9,200,000港元，相比去年之毛損約為2,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出現變動所致。林木業務之本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5,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受：1)集團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少約334,200,000港元，2)收購公司之附屬公司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獲折讓約375,000,000港元再無發生，3)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增加約83,000,000港元及4)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約68,0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 木材採伐及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木材採伐及買賣錄得營業額約53,700,000港元，佔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100%（二零零九年：1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公司完成收購其附屬公司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市場推廣及銷售重新進行，令木材採伐及買賣較去年顯著增加。

### 電子木材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電子木材買賣業務並未產生任何營業額及溢利（二零零九年：無）。

## 電子產品業務

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售集團所有電子產品業務，該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子計算機

於回顧年度內，電子計算機之銷售額約為110,1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42.7% (二零零九年：銷售額約為241,4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56.0%)。

###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為16,700,000港元及42,6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6.5%及16.5% (二零零九年：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約為38,400,000港元及58,4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8.9%及13.5%)。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業務僅有六個月 (而二零零九年為全年) 之業績計入集團之二零一零年業績所致。

### 液晶體顯示屏 (「液晶體顯示屏」)

於回顧年度內，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約為24,3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9.4% (二零零九年：銷售額約為45,8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0.6%)。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該業務僅有六個月 (而二零零九年為全年) 之業績計入集團之二零一零年業績所致。

## 企業發展

林木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於本年度錄得增長。鑒於集團於去年下半年(i)取得對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間接擁有約3,500,000立方米之林木資源，覆蓋林地範圍約為316,000畝) 之100%股權；(ii)出售綠之嘉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之虧損及有貸款業務；(iii)解除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之反擔保安排；及(iv)以應收超景國際有限公司之溢利保證償付結欠超景之欠款，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得以改善。考慮到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之投資推動木材產品之潛在需求，相信中國境內蘊藏大量商機。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電子產品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售經已完成，意味集團可抽出更多資源發展林木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初步建議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即《建設國家級保稅交易加工制造物流產業基地暨中國國際林產品博覽交易會展中心項目合作框架協議》，以於中國天津濱海新區成立林產品之貿易、展覽及配套服務平台，從而擴充公司之林產品買賣業務。

在此基礎上，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法律約束力之《國家級林產業基地與中國國際林產品博覽交易會展中心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在中國天津濱海新區開發建設中國國際林產品博覽交易會展中心。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公司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即「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司與天津港集團旗下控股企業——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在中國天津濱海新區臨港產業區開發木材碼頭、檢疫線及木材物流倉儲區之原則性合作事項簽訂上述協議之補充協議。

### **僱員及薪酬組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約7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約3,250名僱員）。僱員減少是由於出售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及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綠之嘉木制品所致。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此外，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集團動用約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700,000港元）收購新生產機器，有關資金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持續經營業務所需，而已終止經營業務則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銀行信貸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概無任何計息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一持牌放債人批出之50,000,000港元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動用該筆貸款。

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本年度內，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7,3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5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9,7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990,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06,9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5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9,7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呈列)約為1.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8%。

### 前景

儘管全球市場仍會伴有起伏，但在各主要經濟體採取經濟刺激措施之下，不斷有正面跡象顯示全球經濟已走上復甦之路。預計中國經濟將在二零一一年保持其增長動能，從而為集團帶來有利之經營環境，尤其是中國持續而龐大之私人及公眾建房需求。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將進一步加快發展方式轉變，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

集團二零一一年將在不斷務實既有業務的基礎上，在以下兩個方面圍繞產業創新展開運營：

#### 一 規劃和建設現代綜合林產業基地。

集團將發揮自身在中國林產業領域豐富的運營經驗，在前期完成概念性總體規劃和簽訂有關政府土地使用協議的基礎上，全面落實天津林博產業園項目建設的各項工作內容，實踐「以現代林產服務業促進現代林產製造業發展，以現代林產業綜合園區促進城市商業地產和宜居城市建設」的運營理念，並擇機在全國實現模式推廣。

## 二 關注中國木結構房屋與木質構件市場的商機。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快速發展，以及以木材合理化利用促進森林資源保護理念的樹立，中國木結構房屋市場正在進入爆發式增長的歷史時期。特別是中國汶川和日本大地震的前車之鑒，進一步推動新型木結構房屋和木質構件成為中國未來住宅市場新的增長點。集團將發揮自身原材料供應和現代交易市場渠道優勢，以天津林博產業園為平台，與全球該領域的技術市場和主要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尋求在木結構房屋銷售、技術服務和木結構房屋產業園運營方面的商機。

展望未來，由於集團已終止經營其虧損業務，因此其將透過擴大採伐能力以及拓寬林木銷售及分銷渠道專注發展其林木相關業務。另一方面，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集團之溢利基礎。

###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偉德先生、李湘軍先生及陳小明先生。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回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4.2條之行為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所有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再選。然而，根據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惟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亦須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故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常規。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已就有否於年內違反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公司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站([www.ssitimber.com.hk](http://www.ssitimbe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